**弘光科技大學申請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 (請填寫護照英文名) | | | 二吋  脫帽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類別 | |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 | |
| 出生年月日 | |  | 性別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 |
| E-mail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郵遞區號：□□□) | | | | | |
| 身分別 | | □一般生 □原住民 □新住民□中低收入生 | | | | 學號 | | |
| 就讀系所 | | 系 □日間部□進修部 年 班 | | | | | | |
| 在校成績 | | 操行成績：  在校成績：  (請填成績排名證明書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 | | | 班級排名百分比：  (請填成績排名證明書之「明列全班百分比」) | | |
| 研修領域別 | |  | | 前往研修國別 | | |  | |
| 研修期程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研修學校**註** | |  | | | | | | |
| 研修系所(學程) | |  | | | | | | |
| 研修學校地址 | |  | | | | | | |
|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是 □否 | | | | | | | | |
|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是 □否 | | | | | | | | |
|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是 □否 說明：  語言能力證明名稱1: 分數1:  語言能力證明名稱2: 分數2: | | | | | | | | |
| 預估經費需求  （新臺幣） | 學費 元；生活費 元；來回飛機票 元  合計 元 | | | | | | | |

註:

1. 研修學校應為列名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名冊詳見教育部網站：http://fsedu.cloud.ncnu.edu.tw/ie.aspx
2. 研修學校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摃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家長同意書**

（家長或監護人）茲同意敝子弟 （學生）現就讀弘光科技大學 系 年級 班，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往  研習學分。本人了解貴校受領獎學金赴海外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並保證督導敝子弟於國外學校求學期間，遵守兩校之規定及當地法令，提供敝子弟當地學習、生活、醫療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學習結束絕不滯留當地或延遲返國。本人將與貴校保持聯繫，並隨時協助校方與敝子弟間之聯繫。如有違反前述情形，願賠償校方所有獎補助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特立此書以茲為證。

此 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 長： （簽章）

電 話：( )

地 址：

E-mail：

本同意書確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負法律責任。

學 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已詳讀並明瞭「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規定，確實符合該要點之申請資格，承諾遵守該要點之規定，並履行其所規範之義務，如有任意中止或違反之情事，需繳回所領取之全數補助金(含學校補助款)，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將不予採認，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蓋章： 日期：